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核定本(011793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74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科技部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